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同步全程對外直播)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台泥網址：<http://www.taiwancement.com>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13
討論事項	39
臨時動議	42
附件	
附件一：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3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45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7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5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〇年七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同步全程對外直播)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 本公司國內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 (二)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民國(以下同)一一一年度獲利中以現金分派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 79,122,866 元及董事酬勞 61,621,868 元。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泥公司民國(以下同)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1,139.3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6.4%，但因購煤成本大漲致稅後淨利減少為 54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73%，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36%，每股盈餘 0.74 元。

全球受到俄烏戰爭持續至今影響，原先已上升通膨更加惡化，原物料供應短缺、生產及運輸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對全球經濟及台泥獲利帶來重大影響。因此美國開始啟動快速升息來抑制通膨，多國央行亦紛紛跟進；高利率與經濟衰退之疑慮可能還會存在一段期間。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則受到疫情及中美政經局勢衝突影響，整體經濟處於下行狀態，導致台泥在中國大陸水泥事業獲利亦受到嚴重衝擊。所幸疫情影響舒緩，預期中國大陸水泥市場有機會逐步回溫。參酌市場需求狀況及工廠生產規劃，112 年度合併預算銷售水泥及熟料共 4,410 萬噸及預拌混凝土 500 萬立方米。

台泥與跨產業共生循環經濟、減廢同時減碳

台泥協助半導體、鋼鐵、電廠、淨水廠、建材等產業與政府，將事業廢棄物與生活垃圾無害化、資源化利用，使其成為水泥製程替代原料減少石灰石、黏土、矽與鐵渣等天然資源的開採與使用，部份則可當替代燃料減少煤炭使用，降低水泥生產製程排碳。統計 108 年至 111 年台灣兩廠在替代原料的方面，噸水泥利用比例從 19.07%增加至 22.04%，替代燃料從 109 年開始起步，熱值替代率從 0.21%增長至 4.08%。大陸各廠 108 年至 111 年在替代原料的方面，噸水泥利用比例從 17.0%增加至 26.8%，替代燃料從 110 年開始起步，熱值替代率從 1.25%增長至 8.25%。

由台泥開發的 UHPC 超高性能混凝土(Ultra-High Performance Concrete)，相較傳統混凝土，具超高力學性能與高抗壓強度，以及優越的耐久性。一般混凝土建築物的生命週期為 50-70 年，而 UHPC 建築物生命週期可達 100-120 年以上，同時也減少建物重建及建築廢料產生，具體落實減碳。

台泥已在花蓮和平廠設置了 UHPC 生產基地，生產的 UHPC 除用於花蓮和平廠台泥 DAKA 再生資源利用中心建築帷幕工程外；也用以設計製作出儲能櫃，已取得發明專利，相較現今標準金屬貨櫃，UHPC 儲能櫃具有以下之優勢：較低熱傳導係數、耐候及高抗壓強度、耐火阻燃。已通過 CNS 12514 的兩小時遮焰性及阻熱性測試，並可承受 2 噸/M² 的水壓，完全防災，相同體積容量下可減碳約 50%。

台泥綠能 友善環境與地方共好

台泥綠能持續秉持「讓空氣、風、水與土地乾淨的完全使用」之精神，擴

增再生能源布局，111年併網嘉義縣義竹鄉及布袋鎮漁電共生案場，裝置容量計43.4MW，累計併網再生能源裝置量達79.3MW。

在原有的太陽能、風力發電的布局外，台泥綠能也探索多元化再生能源的可能性，111年與中油合作在台東縣延平鄉進行三口地熱生產井鑽探作業，112年2月12日已完成二口生產井鑽井工作，第三口生產井預計112年3月底前完成，並於4月底開始進行地熱井洗井及產能測試。

在發展再生能源的同時，秉持創造就業機會、協助地方創生的精神，台泥綠能與雲品國際攜手規劃「紅葉谷綠能溫泉園區」於111年8月27日開始對外營運，邀請26家台東在地品牌進駐打造永續旅遊新基地，與地方共生共榮。

台泥儲能 從 DAKA 出發，打造新能源新生活

台泥儲能從111年3月3日，在DAKA園區裡種下了第一支純綠電的電動車充電樁開始，111年陸續完成台南亞萬、台北樂群、台北至善等各具不同特色的充電站，並透過與不同產業的合作，打造低碳且優質的充電文化。

在儲能事業方面，台泥發展多樣化的應用，除了110年4月投入使用的全台第一個大型AFC儲能系統外，111年4月完成位於能元科技的1MW儲能系統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即時備轉服務，111年9月於花蓮和平廠透過結合儲能系統與工廠降載的複合模式，以需量反應身份提供30MW補充備轉服務能力，112年3月在花蓮和平廠新建成的10MW E-dReg儲能系統通過台電性能測試，成為當時加入台電電力交易平台最大的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儲能系統。

能元科技 新事業發展並成功開創電動垂直起降飛機市場

電芯產品持續應用在高階的次世代高動力產品，受益於高端市場的成長，順利深化利基市場如高階超跑導入車型、高階重型與越野電動二輪車客戶，並增加電動飛行器(eVTOL)市場，成功塑造在上述特定市場中極少數能提供安全且具高能量、高功率輸出之技術領先鋰電池品牌形象。

面對極端氣候、國際政經局勢變動及高度通膨等不利影響，台泥仍然努力建構未來發展的雛形，開闢再生能源與儲能這條艱困但擁有美好前景的世界級道路，我們以行動回應大自然的吶喊，秉持著為生命服務的理念，遵從企業與生命密不可分的永續生存法則，與社會共存、共榮、共好，努力使永恆成為可能。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葉國宏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 本公司國內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為償還債務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1. 111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 種類	111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1 年 5 月 27 日
發行日期	111 年 6 月 8 日
發行總額	7,750,000 甲券 4,950,000/乙券 2,8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期限	甲券：六年期 到期日：117 年 6 月 8 日 乙券：十年期 到期日：121 年 6 月 8 日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甲券 1.90%/乙券 2.15%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用於償還債務，已於 111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2. 111 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 種類	111 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1 年 11 月 16 日
發行日期	111 年 11 月 25 日
發行總額	3,300,000 甲券 2,100,000/乙券 1,2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期限	甲券：五年期 到期日：116 年 11 月 25 日 乙券：十年期 到期日：121 年 11 月 25 日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甲券 2.10%/乙券 2.65%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用於償還債務，已於 111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3.111 年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 種類	111 年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2 年 1 月 4 日
發行日期	112 年 1 月 13 日
發行總額	9,300,000 甲券 6,100,000/乙券 3,2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期限	甲券：七年期 到期日：119 年 1 月 13 日 乙券：十年期 到期日：122 年 1 月 13 日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甲券 2.40%/乙券 2.65%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用於償還債務，已於 112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五)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報告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

買回期次	112 年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2 年 1 月 4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預定買回股份之期間	112 年 1 月 5 日至 112 年 3 月 3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20,000 張
買回之區間價格	23.45~50.99
實際買回期間	112 年 1 月 11 日至 112 年 2 月 15 日
實際買回股份之數量	20,000 張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7%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732,458,79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6.6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	100%
已辦理轉讓之數量	無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4,000 張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3%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及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3 頁~第 44 頁)。

(六) 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報告。

說 明：

- 一、爰本公司於 107 年股東常會中通過「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案」，其中基於股東公平原則，擬規定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僅發授予持有 1,000 股以上的股東，此決議內容係經多數股東同意並取得共識。惟目前礙於相關法令規範，此決議內容目前尚難逕予執行。然為執行股東公平原則，待將來法規如有調整時，本公司將再次於董事會暨股東會中提出相關討論議案並予執行。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十七次及第二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郭政弘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第6頁及第14頁~第37頁)。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243,295	1	\$ 26,919,65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七)	259,919	-	306,07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七)	3,607,819	1	3,832,706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九)	5,319,368	1	5,165,862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681,793	-	646,80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321,850	1	1,640,5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及二八)	248,683	-	218,8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682,727</u>	<u>4</u>	<u>38,730,514</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七)	7,633,603	2	8,459,25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二)	307,101,709	82	267,535,378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一、二八及二九)	35,583,596	10	33,820,654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二八)	1,788,972	1	2,092,10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2,436,675	1	2,495,151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0,709	-	10,709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三)	682,765	-	374,12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526,546	-	1,823,2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六、二二及二九)	894,935	-	937,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7,659,510</u>	<u>96</u>	<u>317,547,832</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4,342,237</u>	<u>100</u>	<u>\$ 356,278,3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 6,026,632	2	\$ 25,426,775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	-	1,897,70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及二七)	641,522	-	213,062	-		
2170	應付帳款	1,857,952	-	1,162,3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164,459	-	1,326,96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及十八)	2,311,009	1	2,553,6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11,503	-	423,152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75,841	-	314,56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五)	20,785,447	6	6,4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八)	337,328	-	196,5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811,693</u>	<u>9</u>	<u>39,964,79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72,136,574	19	81,526,445	2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29,825,090	8	10,724,917	3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551,162	-	1,806,283	1		
255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13,397,747	4	11,982,07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370,199	2	5,434,00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355,006	-	362,4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2,635,778</u>	<u>33</u>	<u>111,836,214</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156,447,471</u>	<u>42</u>	<u>151,801,013</u>	<u>43</u>		
	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1,561,817	19	61,252,340	17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	2,000,000	-		
3200	資本公積	65,985,865	18	56,757,470	16		
3300	保留盈餘	66,527,594	18	73,939,852	21		
3400	其他權益	11,991,090	3	10,920,014	3		
3500	庫藏股票	(171,600)	-	(392,343)	-		
3XXX	權益總計	<u>217,894,766</u>	<u>58</u>	<u>204,477,333</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74,342,237</u>	<u>100</u>	<u>\$ 356,278,3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25,428,507	100	\$ 23,878,29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7,609</u>	-	<u>78,789</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5,360,898	100	23,799,50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u>19,866,302</u>	<u>78</u>	<u>18,867,28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5,494,596	22	4,932,220	2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228</u>	-	<u>1,228</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495,824</u>	<u>22</u>	<u>4,933,44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77,792	1	273,441	1
6200	管理費用	<u>1,245,097</u>	<u>5</u>	<u>1,734,425</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22,889</u>	<u>6</u>	<u>2,007,86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972,935</u>	<u>16</u>	<u>2,925,58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3,493,766	14	17,819,863	75
7100	利息收入	114,030	-	36,25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559,116	2	418,689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25,159	1	107,58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938	-	(11,670)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附註十五）	502,346	2	(4,2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936,156)	(8)	(\$ 1,351,009)	(6)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二一)	(138,725)	-	(247,378)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210,323)	(1)	(64,29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損)	(474,616)	(2)	24,6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8,535	8	16,728,380	7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21,470	24	19,653,962	8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616,486	3	471,535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5,404,984	21	19,182,427	81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附註十及二八)	-	-	1,073,93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5,404,984	21	20,256,366	8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304,887)	(1)	270,49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附註二十)	(1,050,539)	(4)	1,723,801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十)	(5,631,676)	(22)	(4,369,926)	(1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0,977	-	(54,099)	-
		(6,926,125)	(27)	(2,429,728)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附 註二十）	\$ 7,774,720	31	(\$ 6,545,319)	(28)
		<u>7,774,720</u>	<u>31</u>	<u>(6,545,319)</u>	<u>(2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48,595</u>	<u>4</u>	<u>(8,975,047)</u>	<u>(3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53,579</u>	<u>25</u>	<u>\$ 11,281,319</u>	<u>4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74</u>		<u>\$ 3.00</u>	
9850	稀 釋	<u>\$ 0.73</u>		<u>\$ 2.97</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4</u>		<u>\$ 2.84</u>	
9810	稀 釋	<u>\$ 0.73</u>		<u>\$ 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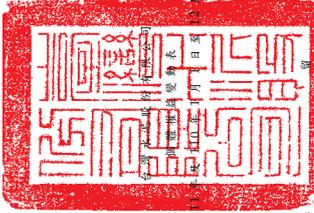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葉國宏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	減	本	債	換	股	特	普	未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合	計	外	之	差	額	購	其	他	損	益	總	
	\$ 57,414,007	\$ 2,000,000	\$ 688,542	\$ 49,122,450	\$ 19,531,361	\$ 13,039,860	\$ 41,888,297	\$ 74,199,518	(\$ 9,525,576)	\$ 30,670,817	(\$ 250)	(\$ - 499,691)	\$ 204,071,817																
A1	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2,530,3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特別股息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1	可轉讓公司債轉讓	3,838,3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讓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252,340	2,000,000	-	56,252,340	13,039,860	39,018,077	73,939,852	(16,068,895)	26,988,909	-	(392,343)	204,477,333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9	特別股息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各填海外存記認證	4,2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6,6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認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61,817	\$ 2,000,000	\$ -	\$ 65,561,817	\$ 13,004,401	\$ 29,572,801	\$ 66,572,994	(\$ 8,294,175)	\$ 20,286,916	(\$ 1,651)	(\$ 171,600)	\$ 212,894,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葉國宏



經理人：程耀輝



董事長：張安平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021,470	\$ 19,653,96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73,939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6,021,470	20,727,90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1,625	989,349
A20200	攤銷費用	-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74,616	(24,637)
A20900	財務成本	1,936,156	1,351,009
A21200	利息收入	(114,030)	(36,258)
A21300	股利收入	(559,116)	(418,6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820	24,3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3,493,766)	(17,757,1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13,938)	11,67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502,346)	4,29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	(1,092,894)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604	(26,2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357	3,4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3,506)	(381,956)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5,211)	(141,088)
A31200	存 貨	(700,917)	(384,5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069)	(65,07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165)	(3,724)
A32150	應付帳款	698,009	389,2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503)	533,7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2,225)	116,5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919	74,9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254,800	3,894,20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29,366)	(228,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5,434	3,665,2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10,55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70	4,892,17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6,844,773)	(17,628,89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400,2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5,142)	(3,368,5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42	12,12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60,76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181	(194,2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1,485	62,3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484,193</u>	<u>4,355,44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448,681)</u>	<u>(10,980,0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71,41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404,87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897,70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97,708)	-
C01300	發行公司債	11,050,000	38,567,5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809,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200,000)	(4,30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8,734,624	33,905,553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37,318,956)	(26,914,8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8,022)	(363,46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86)	36,7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66,173)	(20,944,434)
C04600	現金增資	13,393,957	-
C0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159,833	93,02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85,98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336,912)</u>	<u>(1,137,34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46,887</u>	<u>22,225,9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u>(\$ 22,676,360)</u>	<u>\$ 14,911,241</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19,655</u>	<u>12,008,4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43,295</u>	<u>\$ 26,919,6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葉國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台泥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8,842,494	19	\$ 91,121,94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三四)	611,802	-	363,81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三四及三六)	5,934,753	1	6,387,54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三六)	20,954,299	5	15,508,688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四)	19,450,723	4	25,639,724	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十及二四)	15,148,760	3	9,844,002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五)	513,975	-	457,2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六)	2,309,268	1	1,499,322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415,606	-	388,96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6,089,980	4	13,412,511	3		
1410	預付款項	4,268,024	1	3,935,57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084,374	-	794,1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5,624,058</u>	<u>38</u>	<u>169,353,435</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三四及三六)	284,87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三四及三六)	22,751,646	5	27,835,864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三六)	9,577,103	2	15,468,80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四及三六)	53,586,673	12	46,781,57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二五、三五及三六)	114,739,983	25	98,196,03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五)	15,503,775	3	14,992,78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七、二五及三六)	5,323,016	1	5,425,68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27,880,416	6	27,650,861	6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五及三五)	9,658,047	2	7,762,010	2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	21,372,402	5	24,334,423	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567,531	-	1,850,31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六、三五及三六)	2,939,435	1	2,032,7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5,184,903</u>	<u>62</u>	<u>272,331,124</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460,808,961</u>	<u>100</u>	<u>\$ 441,684,5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六)	\$ 22,416,812	5	\$ 48,440,514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3,065,961	1	6,769,046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及三四)	641,522	-	213,062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四)	1,774,714	-	1,439,22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五)	13,691,411	3	10,023,071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9,771,591	2	10,238,196	2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五)	750,236	-	1,391,0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063,356	-	2,490,823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400,136	-	407,65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九、二十、三二及三六)	21,511,839	5	7,091,4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1,833	-	183,9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209,411</u>	<u>16</u>	<u>88,687,96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72,136,574	16	81,526,445	1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六)	42,864,736	9	16,695,836	4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3,550,048	1	3,261,7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2,359,419	3	11,922,865	3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14,990,589	3	12,680,08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19,623	-	143,2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十五)	1,302,781	-	1,111,6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323,770</u>	<u>32</u>	<u>127,341,918</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222,533,181</u>	<u>48</u>	<u>216,029,886</u>	<u>49</u>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1,561,817	16	61,252,340	14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	2,000,000	-		
3200	資本公積	65,985,865	14	56,757,470	13		
3300	保留盈餘	66,527,594	14	73,939,852	17		
3400	其他權益	11,991,090	3	10,920,014	2		
3500	庫藏股票	(171,600)	-	(392,34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17,894,766</u>	<u>47</u>	<u>204,477,333</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及三一)	<u>20,381,014</u>	<u>5</u>	<u>21,177,340</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238,275,780</u>	<u>52</u>	<u>225,654,673</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60,808,961</u>	<u>100</u>	<u>\$ 441,684,5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五）	\$ 113,929,706	100	\$ 107,041,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二五及三五）	<u>104,345,739</u>	<u>92</u>	<u>80,391,353</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9,583,967</u>	<u>8</u>	<u>26,650,09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820,576	1	709,024	1
6200	管理費用	6,925,430	6	5,797,04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5,823</u>	-	<u>357,55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21,829</u>	<u>7</u>	<u>6,863,62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162,138</u>	<u>1</u>	<u>19,786,475</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3,919,856	3	4,149,749	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2,102,495	2	1,535,980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498,353	2	1,747,166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583,112	1	1,067,849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附註十七）	502,346	-	(4,298)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201,611	-	(87,5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2,869,888)	(2)	(1,670,463)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五）	(829,313)	(1)	(786,719)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十五）	(20,296)	-	327,6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益(損)	(\$ 514,394)	-	\$ 19,025	-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十五及十八)	(89,923)	-	(6,7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483,959</u>	<u>5</u>	<u>6,291,609</u>	<u>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46,097	6	26,078,08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489,012</u>	<u>2</u>	<u>5,930,387</u>	<u>5</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4,157,085	4	20,147,697	19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一)	<u>-</u>	<u>-</u>	<u>1,053,55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57,085</u>	<u>4</u>	<u>21,201,256</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 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282,252)	-	266,2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 (附註二三)	(6,366,804)	(6)	(2,810,397)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二 三)	(352,936)	-	177,8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六)	<u>57,170</u>	<u>-</u>	<u>(53,780)</u>	<u>-</u>
		<u>(6,944,822)</u>	<u>(6)</u>	<u>(2,420,06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 4,288,246	4	(\$ 1,414,31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三)	<u>3,801,499</u>	<u>3</u>	<u>(5,231,751)</u>	<u>(5)</u>
		<u>8,089,745</u>	<u>7</u>	<u>(6,646,065)</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稅後淨額)	<u>1,144,923</u>	<u>1</u>	<u>(9,066,133)</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02,008</u>	<u>5</u>	<u>\$ 12,135,123</u>	<u>1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04,984	5	\$ 20,256,366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47,899)</u>	<u>(1)</u>	<u>944,890</u>	<u>1</u>
8600		<u>\$ 4,157,085</u>	<u>4</u>	<u>\$ 21,201,256</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53,579	6	\$ 11,281,31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951,571)</u>	<u>(1)</u>	<u>853,804</u>	<u>1</u>
8700		<u>\$ 5,302,008</u>	<u>5</u>	<u>\$ 12,135,123</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74</u>		<u>\$ 3.00</u>	
9850	稀 釋	<u>\$ 0.73</u>		<u>\$ 2.97</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4</u>		<u>\$ 2.84</u>	
9810	稀 釋	<u>\$ 0.73</u>		<u>\$ 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於		本		其		之		項		目		權		益		
		普通	特別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資本	公積	盈餘	資本	公積	盈餘
AT	110年1月1日餘額	\$ 57,414,007	\$ 2,000,000	\$ 688,542	\$ 49,122,430	\$ 19,351,361	\$ 13,039,860	\$ 41,808,297	\$ 74,199,518	\$ 250	\$ 30,670,817	\$ 499,691	\$ 204,071,817	\$ 14,758,236	\$ 218,830,053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2,530,554	-	(2,530,554)	-	-	-	-	(20,594,434)	-	(20,594,434)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594,434)	-	(20,594,434)	-	-	-	-	(350,000)	-	(350,000)			
B7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2,069,608)			
D1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256,366	20,256,366	-	-	-	20,256,366	944,890	21,201,256			
D3	淨利	-	-	-	-	-	-	292,020	292,020	-	-	-	292,020	(91,086)	(91,086)			
D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45,310)	(6,845,310)	-	-	-	(1,283,517)	833,804	(966,13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9,304	-	9,30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原價值除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732,293)	(732,293)	-	-	-	(754,693)	6,182,760	5,428,06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品變動	-	-	-	-	-	-	(1,404)	(1,404)	-	-	-	(92,639)	1,452,148	1,359,509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之創券成本	-	-	-	-	-	-	24,325	24,325	-	-	-	24,325	-	24,325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	-	93,025	-	93,0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029,880	1,029,880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38,333	-	(688,542)	-	-	-	-	-	-	-	-	9,451,486	-	9,451,486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無面部分	-	-	-	-	-	-	-	-	-	-	-	1,337,822	-	1,337,822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1,252,340	2,000,000	-	56,757,470	21,881,915	13,039,860	39,018,077	73,939,852	(16,068,895)	26,988,909	(392,343)	204,477,333	21,177,340	225,654,673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	2,068,477	-	(2,068,477)	-	-	-	-	(6,116,173)	-	(6,116,173)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68,477)	-	(2,068,477)	-	-	-	-	(350,000)	-	(350,000)			
B7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B9	普通股股利	6,116,173	-	-	-	-	-	(6,116,173)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161,092)			
D1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04,984	5,404,984	-	-	-	5,404,984	(1,247,899)	4,157,085			
D3	淨利	-	-	-	-	(222,481)	-	(222,481)	-	-	-	-	848,595	(296,328)	1,144,923			
D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82,503	5,182,503	-	-	-	(1,651)	(851,571)	(5,302,008)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各股東外幣兌換	4,200,000	-	-	9,193,957	-	-	-	-	-	-	-	13,393,957	-	13,393,95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42,912)	-	(42,91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原價值除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2,415)	(12,415)	-	-	-	(12,415)	1,529,061	1,516,64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品變動	-	-	-	-	-	-	-	-	-	-	-	64,744	(212,724)	(147,980)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之創券成本	-	-	-	-	-	-	-	-	-	-	-	258,335	-	258,335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	-	29,208	-	29,208			
L3	庫藏股註銷	(6,696)	-	-	(22,512)	-	-	-	-	-	-	-	(29,208)	-	(29,208)			
B17	處分巴魯怡之資產認列權益公積	-	-	-	-	-	-	35,459	-	-	-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1,561,817	2,000,000	-	65,985,865	23,950,392	13,004,401	29,572,801	66,527,594	(8,294,175)	20,386,916	(1,651)	217,894,766	20,381,014	238,275,7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646,097	\$ 26,078,084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51,097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6,646,097	27,129,18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73,531	6,603,392
A20200	攤銷費用	1,042,504	460,2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14,394	(19,025)
A20900	財務成本	2,869,888	1,732,162
A21200	利息收入	(2,102,495)	(1,539,799)
A21300	股利收入	(2,498,353)	(1,747,1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396	24,3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3,919,856)	(4,149,7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20,296	(327,65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502,346)	4,29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	(755,17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923	6,75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9,108	(11,94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8,198)	51,4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18,799)	-
A31130	應收票據	6,742,899	3,688,015
A31150	應收帳款	(5,325,704)	(1,842,995)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4,065)	(244,9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781)	(833,9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768)	(3,668)
A31200	存 貨	(2,774,387)	(4,996,513)
A31230	預付款項	(19,124)	(1,735,0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6,894)	(31,241)
A32125	合約負債	352,425	(387,9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65,856	\$ 3,785,0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3,088)	(194,3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0,789)	1,843,5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315)	(312,0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669)	285,9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336,702	26,481,4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56,197)	(7,509,0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80,505</u>	<u>18,972,3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227)	(1,510,55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2,0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801	969,20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443)	(762,49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1,645,14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26,5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58,453)	(16,552,7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435	173,6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0,999)	(2,178,07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69,86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55)	(3,33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60,763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962,021	1,782,6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96,023)	(71,5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32,229	1,973,3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074,114</u>	<u>3,148,6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90,037)</u>	<u>(13,290,7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377,773)	17,043,65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703,085)	522,01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050,000	38,567,5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396,400	8,934,5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834,975)	(13,301,379)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9,900,000	34,7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37,500,000)	(27,0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2,617)	(399,97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5,205	(129,6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27,265)	(23,014,0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4600	現金增資	\$ 13,393,957	\$ -
C0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159,833	93,02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8,966)	(957,84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44,895)	(2,054,3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35,612	1,392,274
C09900	子公司購買庫藏股票	-	(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41,431</u>	<u>34,394,8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88,653</u>	(<u>388,0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279,448)	39,688,4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121,942</u>	<u>51,433,5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842,494</u>	<u>\$ 91,121,9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葉國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24,367,253,917 元，加計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5,404,983,869 元、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459,344 元及減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414,478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2,481,634 元後，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0,554,71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9,052,246,308 元，擬分配特別股股息 350,000,000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約 0.5 元，計 3,566,090,871 元，分配股利後一一一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5,136,155,437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位股東分配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45 頁)。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所需(包括但不限定於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於適當時機採擇一或併存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長期資金。
- 二、本次授權籌資之長期資金，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部分，其募集金額以不超過 300 億元(含)為原則，所發行之普通股股數(包括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及/或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之普通股)合計以不超過 1,000,000 仟股為原則。
- 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

人，於前述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本次發行案之訂價方式係依照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1,00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2.3%，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依相關規定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4. 本次增資之資金用途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執行完畢。本次籌資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二) 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本次發行國內/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面額、發行條件、實際發行總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國內/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價格、掛牌地點及其他

一切與本次發行相關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七、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八、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營運需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調高本公司資本總額及調整董事席次。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46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367,253,917
加：本期稅後淨利	5,404,983,869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459,344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414,47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2,481,63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205,547,1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20,554,7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052,246,308
減：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1.75 元/股）	(350,000,000)
普通股股利－現金（約 0.5 元/股）	(3,566,090,8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136,155,437

註 1：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註 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3：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註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註 5：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3 日發行特別股 200,000,000 股，按發行價格 50 元，特別股股息年率 3.50%計算，合計發放 350,000,000 元。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葉國宏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u>一仟億元</u>整，分為<u>一佰億</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u>八百五十億元</u>整，分為<u>八十五億</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高資本總額。</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u>十二~十五</u>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略)</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u>十五~十九</u>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略)</p>	<p>強化公司治理，擬調整董事席次。</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u>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七次修正</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六次修正。</p>	<p>增列第五十七次修正日期。</p>

附錄一：公司章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1年5月26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二)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三)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四)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七)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八)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 G801010 倉儲業
(十一)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管理處於臺北市。
設生產、運銷機構於台灣地區省、市各地。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分公司。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八百五十億元整，分為八十五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十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選舉權之限制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 第十五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
-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依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督率所屬經理及各機構主管人員，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 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3,032,923 0	0.0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3,335,997 0	0.05 0.00
董事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聖德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3,168,803 0	0.0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3,485,455 0	0.05 0.00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217,859,506 0	3.56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39,629,776 0	3.35 0.00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103,548,831 2,000,000	1.69 1.00	普通股 特別股	113,896,285 2,000,000	1.59 1.00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77,482,477 0	1.2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85,225,165 0	1.19 0.00
董事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6,043,126 0	0.1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6,647,005 0	0.09 0.00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77,482,477 0	1.2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85,225,165 0	1.19 0.00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217,859,506 0	3.56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39,629,776 0	3.35 0.00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102,240,983 0	1.6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12,457,746 0	1.57 0.00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純穎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102,240,983 0	1.6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12,457,746 0	1.57 0.00
獨立董事	焦佑鈞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周玲臺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1 200,000	0.00 0.10	普通股 特別股	1 200,000	0.00 0.1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林秀玲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合 計			普通股 特別股	513,376,650 2,200,000		普通股 特別股	564,677,430 2,200,000	

110年07月05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6,123,580,010股

110年07月05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200,000,000股

112年04月02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7,156,181,742股

112年04月02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200,000,000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0股，截至112年04月02日止全體董事持有：566,677,429股

2.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MEMO



THE FUTURE IS WORTH IT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
<http://www.taiwancement.com>
電話:(02)2531-7099
傳真:(02)2531-6650